

2024年度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单位的主要职能：1、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2、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3、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罪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81.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20.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2.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2.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462.16	总计	62	3,462.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2.16	641.80	0.00	0.00	0.00	0.00	2,820.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1.23	641.80	0.00	0.00	0.00	0.00	2,339.43
20404	检察	2,981.23	641.80	0.00	0.00	0.00	0.00	2,339.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4.12	147.44	0.00	0.00	0.00	0.00	2,156.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36	494.36	0.00	0.00	0.00	0.00	42.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14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8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81.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1	0.00	0.00	0.00	0.00	0.00	18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1	0.00	0.00	0.00	0.00	0.00	92.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8.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8.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4	0.00	0.00	0.00	0.00	0.00	18.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181.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181.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7	0.00	0.00	0.00	0.00	0.00	18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62.16	2,766.31	695.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1.23	2,304.12	677.1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981.23	2,304.12	677.1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04.12	2,304.1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36	0.00	536.36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75	0.00	14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2	28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02	28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1	188.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1	92.8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74	0.00	18.7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4	0.00	18.7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4	0.00	18.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17	18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17	181.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17	181.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41.80	641.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1.80	641.8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1.80	总计	64	641.80	641.8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41.80	147.44	49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80	147.44	494.36
20404	检察	641.80	147.44	49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44	147.4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36	0.00	49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60.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7.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8	310	资本性支出	1.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6.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5.5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14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76	0.00	20.11	0.00	20.11	0.65	20.76	0.00	20.11	0.00	20.11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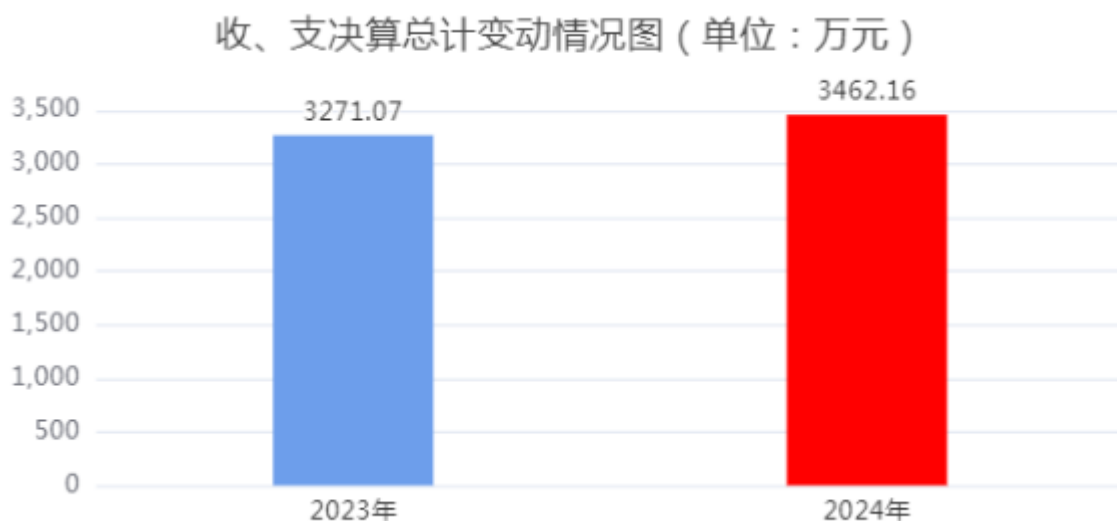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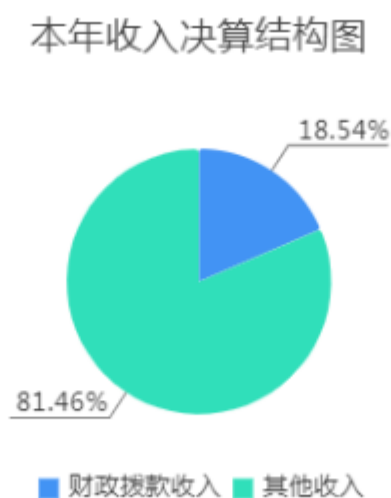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62.1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1.09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发放2022年度人员绩效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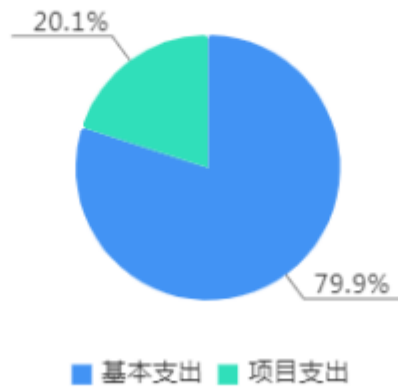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3,46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1.8万元，占18.54%；其他收入2,820.36万元，占81.46%。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46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66.31万元，占79.9%；项目支出695.85万元，占20.1%。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1.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97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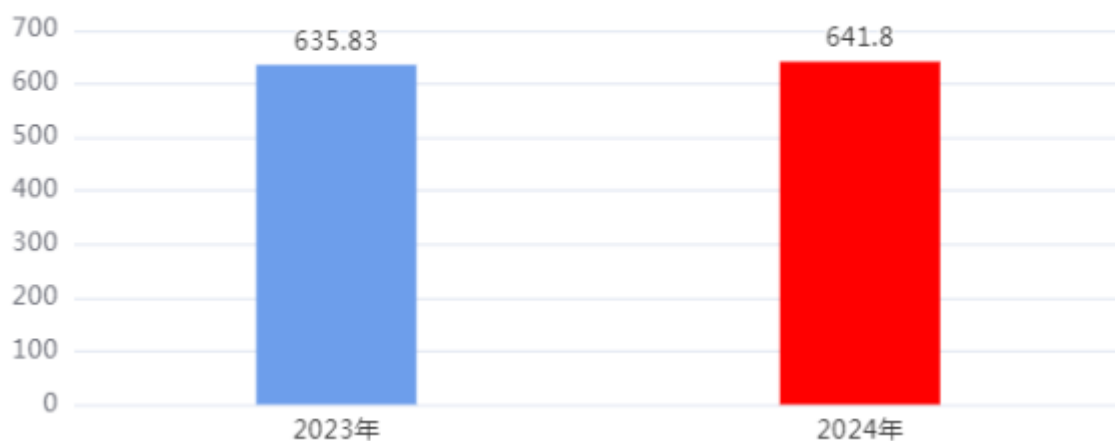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8.5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7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41.8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1.8万元，支出决算为6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7.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94.36万元，支出决算为49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7.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0万元。

公用经费147.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0.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0.11万元，支出决算为2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65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计接待6批次、65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4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9.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0.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17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含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494.36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94.36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但也存在部分

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4.36万元，执行数为494.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院业务履职提供了经费保障，保障了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检察职责，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平安青岛建设做出贡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830126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36	494.36	494.36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36	494.36	494.3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合力维护司法执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通过开展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合力维护了司法执法公正和法治权威，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案件成本	≤0.5万元	0.44万元	10	10	
			项目开展成本	≤494.36万元	494.36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	≥800件	1122件	10	10	2024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增加
			依法打击犯罪人数	≥800人	1576人	10	10	2024年收案数量增加，犯罪嫌疑人数量增加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10	10	
			检察院案件上访率	≤1%	0.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90%	96%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度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餐厅支出、保安服务、维修维护及日常办案业务支出。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名称及主要工作内容表

项目 名称	主管 单位	工作内容	项目计划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基层检 察院专 项业务 费项目	青岛市 即墨区 人民检 察院	用于保障我院检察业务需要，维持行政运转，完成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4 年度	保障了我院检察业务需要，维持行政运转，完成了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三）项目资金情况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从青岛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年初预算共计

494.36 万元，实际支出 494.36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资金名称	预算数（万元）	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494.36	494.36	100
合计		494.36	494.36	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分析，得出项目相关经验及问题解决方案，为业务科室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了解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工作的完成情况，考察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前期工作达标情况、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等，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 494.36 万元。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

资金，涉及即墨区人民检察院。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重点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

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2）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 2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2月24日-2月28日）

本部门成立了专门评价小组，于2025年2月份启动项目评价工作。评价组对项目资金开展前期调研，与项目负责人充分沟通，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阶段（3月3日-3月7日）。

在方案制定的同时即启动相关取数工作。评价组对项目负责人提供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与合规性检查并组织社会调研，包括组织有针对性的访谈，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报告形成阶段（3月10日-3月14日）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从总体上看，2024 年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在保障即墨区人民检察院业务需要，维持行政运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3	92%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40	100%
合计	100	98	98%

（一）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率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00%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00%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100.00%	2.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100.00%	2.00
合计	10	—	—	100.00%	1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资金值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该项目有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产出及效益叙述较为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本项目预算经过合理论证，预算资金测算比较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92%。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到位率	1	100%	100%	100%	1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规范	规范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健全	100%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有效	有效	8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较有效	83%	5
合计	25	-	-	92%	23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原始凭证等资料，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进行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项目科室依据单位本身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管理制度，结合上级文件开展工作，管理制度健全。

绩效管理有效性：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绩效管理方式较有效。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三）产出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对完成情况、质量达标情况、时效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率	得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	10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100%	5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100%	5
成本节约率	5	100%	100%	100%	5
合计	25	-	-	100%	25

实际完成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已全部完成。

质量达标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支付凭证等分析，截止到 2024 年底前完成合同约定计划工作，本项等级为及时。

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四）效益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率	得分
提高司法公信力	15	≥90%	96%	100%	15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	≥95%	100%	100%	10
效益可持续性	3	可持续	可持续	100%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可持续	可持续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90%	98%	100%	8
合计	40	-	-	100%	40

提高司法公信力：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效益可持续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 8 分，实际得分为 8 分。按照调研结果，调研对象满意度结果为 96%。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主要用于即墨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餐厅支出、保安服务、维修维护及日常办案业务支出。根据 2024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约定以及维修维护、日常办案业务需要等进行支出。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24 年度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2024 年度顺利完成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工作，完成了我院各类案件及时高效办结，有效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有利于保障后续检察业务需要。

我院具有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整个管理体系运行流畅、合理有效，为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七、相关建议

建议业务科室在绩效目标、绩效管理方面加强学习，建立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八、 附件：

附件：1.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或 扣分说明
决策 (10分)	项目 立项 (2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绩效 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 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frac{\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frac{\text{实际支出金额}}{\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 实施 (17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绩效管理 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5	

产出 (25 分)	产出 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 率	根据 项目 特点 和实 施内 容细 化出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 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 5 分。	10	
	产出 质量 (5 分)	质量达标 率	四级 指标 和权 重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5 分)	完成及时 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成本 (5 分)	成本节约 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	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40分)	项目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 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 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 80%计算；产出得分率 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 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 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 续 影响 (7	效益 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3	

	分)	项目发展 机制可持 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 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 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 25%的权 重分。	4	
	满意 度 (8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 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 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 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b%，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b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 80%， 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 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合计				100			98	